

(a) 會員國所提送關於此事之本國現行法規之資料，必要時關於此等資料之提要；

(b) 現有雙邊及多邊條約之提要；

(c) 國際法庭判決，包括公斷裁決之提要；

(d) 研討國際法之非政府組織所作研究或現正進行之研究之調查。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八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〇(十四). 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 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八八(十三)決定將“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列入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以期早日締訂外交往來及豁免公約，

認為此方面國際法規則之編纂有助於促進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一. 決定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討論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並將其工作成果載入一項國際公約，必要時附以輔助文件；

二. 請秘書長至遲於一九六一年春季在維也納召開該會議；

三. 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該會議，並在其代表中酌派對所討論之問題具有專長之專家；

四. 邀請各專門機關及關注此問題之政府間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該會議；

五. 請秘書長向該會議提供一切有關文件，並就工作方法與程序及其他行政性質之問題提具建議；

六. 復請秘書長安排該會議所需之辦事人員及便利；

七. 請該會議參閱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³第三章，作為討論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之根據；

八. 希望有關各方踴躍參加該會議。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八四七次全體會議。

³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A/3859 and Corr.1)。

一四五—(十四). 出版聯合國法律 年鑑問題

大會，

查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曾就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通過決議案一二九一(十三)，

備悉秘書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⁴

認為有關聯合國之法律文件資料亟宜每年編成一冊，備供各國政府以及關心國際法發展之組織與人士使用，

一. 決議應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載入有關聯合國之法律文件資料；

二. 請秘書長第一步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具報告書，載明此項年鑑之詳細綱領；

三. 決議在第十五屆會審議此項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八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四五二(十四). 對多邊公約提出之 保留：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公約

A

大會，

業已審議“對多邊公約提出之保留：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公約”一項目，以及印度對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公約所提之接受文件及秘書長報告書，⁵

察悉聯合國秘書長為該公約之保管當局，

備悉印度在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九日第六委員會第六一四次會議所作陳述，解釋印度聲明為政策聲明，並不構成保留，

一. 嘉許對大會提供之情報及資料；

二. 希望根據上述印度陳述，可早日在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中獲致適當解決辦法調整印度之地位；

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連同有關紀錄及文件致送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八四七次全體會議。

⁴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七，文件A/4151。

⁵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A/4235。